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603,813.58元，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989,753.04
其中：应收账款	-3,566,988.01
其他应收款	950,597.79
应收票据	-373,362.82
二、资产减值准备	22,593,566.62
其中：存货	17,291,094.98
合同资产	602,232.27
固定资产	4,700,239.37
合计	19,603,813.5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半年度冲回信用减值准备2,989,753.04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3,566,988.01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50,597.79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冲回373,362.8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291,094.98元。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半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02,232.27元。

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价值，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700,239.37元。

三、2024年半年度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839,533.45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603,813.58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603,813.58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核销资产合计839,533.45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核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一定减值损失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